

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

101 年 12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8224 號令制定公布

104 年 3 月 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045553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回饋本市公立殯葬設施附近地區（以下簡稱回饋區），以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，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（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）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為本市崇德殯儀館、東海火化場、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（塔）、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、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（塔）。

前項公立殯葬設施之回饋區如下：

一、崇德殯儀館：

（一）所在里：北區五常里。

（二）相鄰里：北區金龍里及邱厝里。

二、東海火化場：

（一）所在里：西屯區福聯里。

（二）相鄰里：西屯區永安里、福瑞里、福林里、福恩里、協和里。龍井區東海里、新東里。

三、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（塔）：

（一）所在里：西屯區林厝里。

（二）相鄰里：西屯區福雅里、福安里、福和里、福中里。

四、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：

（一）所在里：大甲區頂店里。

（二）相鄰里：大甲區岷山里。

五、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（塔）：

（一）所在里：神岡區圳堵里。

(二) 相鄰里：神岡區圳前里、新庄里。

第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經費，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及神岡區公所上一年度殯儀館、火化場及納骨堂(塔)使用規費合計決算收入百分之三計算，並由區公所依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分配數額編列下一年度預算。

前項回饋經費預算之編列，不得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回饋金之編列預算，分配數如有不足時，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補足。

第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里之回饋經費應為相鄰里整倍數；其倍數比由區公所定之。

前項相鄰里受公立殯葬設施影響程度與所在里相當時，得由區公所比照所在里之回饋經費定之。

第六條 區公所於接獲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回饋經費分配數額後，應邀集回饋區里辦公處協商運用事項。

第七條 回饋經費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。
- 二、醫療保健事項。
- 三、教育文化事項。
- 四、環境監測事項。
- 五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。
- 六、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。
- 七、其他具補償性質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經費之使用，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；第七款經費之使用，不得發放現金。

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里辦公處應召開鄰長會議，於該年二月底前擬具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，於同年三月底前報請區公所核定後支用。使用計畫變更時，亦同。

前項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包括項目、用途、單價、數量及總額。
- 二、執行方式。
- 三、其他事項。

里辦公處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採購事項時，由區公所依政府

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回饋金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，並登載於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回饋地區區公所網站。

第九條 回饋經費購置之公用財物，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物品管理手冊管理。

第十條 生命禮儀管理所每年應督導考核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成效，成效不彰者，應通知其改善。

第十一條 納骨堂(塔)回饋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編列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